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並以簽到卡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三條：出席股東會所代表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追認。

第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議程順序進行，未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進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本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主席合法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繼續開會。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

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六 條：出席股東發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 七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 八 條：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其發言。

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九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第 十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股東表決權之計算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以下同）六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